

和 解 筆 錄

上 訴 人 吳虹潔（即潘聰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 訴 人 潘家弘（即潘聰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 訴 人 潘則璋（即潘聰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

被上訴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許鈺堂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簡上字第4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5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十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黃佩韻

書記官 陳冠學

通 譯 王雨涵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詳報到單所載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上訴人蔡明修願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8萬元。給付方法如下：蔡明修前於本院110 年度交易字第193 號刑事案件已給付潘聰禹10萬元，餘8 萬元蔡明修願於民國114 年5 月10日前給付上訴人，並逕行匯入上訴人指定之潘家弘帳戶國泰世華銀行華江分行000-00-000000-0 帳戶。

二、兩造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。

上 訴 人 潘家弘 吳虹潔

原告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

01 被 上 訴 人 蔡明修  
02 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許鈺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一庭  
05 書記官 陳冠學  
06 法 官 黃佩韻  
0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9 書記官 陳冠學